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調裁字第22號

聲 請 人 鄭○○

代 理 人 王翼升律師

複 代理人 廖泉勝律師

相 對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代 理 人 檢察事務官蔡婉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推定生父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確認聲請人鄭○○（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非其母鄭○○（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自林○○（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民國101年10月2日歿）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母鄭○○與林○○於民國86年9月3日結婚，然於婚姻關係存續中，鄭○○與關係人王○○發生婚外情，並於00年0月00日產下聲請人，嗣鄭○○與林○○於94年11月18日離婚，林○○則於○○○年○○月○日死亡。因聲請人係於鄭○○與林○○婚姻關係存續中受胎，聲請人依法推定為林○○之婚生子女，惟聲請人經鑑定後方知悉聲請人並非林○○之親生子。又林○○已死亡，故聲請人爰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第63條第3項規定，以檢察官為本件相對人，請求裁判如主文所示。

二、相對人代理人到庭陳述：對聲請人本件提出之親子鑑定報告內容無意見（見本院114年3月11日訊問筆錄）。

三、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法

01 院為前項裁定前，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  
02 告，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  
03 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前二項程序，準用  
04 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二章第三節關於訴訟參加之規定，家事  
05 事件法第33條定有明文。查兩造合意聲請本院以裁定終結本  
06 件家事事件，有上開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參，合先敘明。

07 四、本院之判斷：

08 (一) 按稱婚生子女者，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從子女  
09 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為受胎期間；妻之受  
10 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  
11 女，民法第1061條、第1062條第1項、第1063條第1項定有  
12 明文。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  
13 得提起否認之訴；子女否認推定生父之訴，以法律推定之  
14 生父為被告；應為被告之人均已死亡者，以檢察官為被  
15 告，民法第1063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第63條第2、3項亦  
16 有明文。

17 (二) 查聲請人之母鄭○○與林○○於○○年○月○日結婚，並  
18 於00年0月00日產下聲請人，嗣鄭○○與林○○於○○年  
19 ○○月○○日離婚，林○○則於○○○年○○月○日死亡  
20 等情，有聲請人、鄭○○、林○○之戶籍謄本在卷可參。  
21 則聲請人之受胎期間顯係在鄭○○與林○○婚姻關係存續  
22 中，依法推定聲請人為林○○之婚生子女。惟依聲請人所  
23 提之博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子生物實驗室DNA基因  
24 圖譜型別分析報告記載略以：「送檢註明為王○○與鄭○  
25 ○之檢體，其相對應之各DNA型別均無不符，故不排除一  
26 親等直系親緣關係之機率為99.00000000%。CPI值=000000  
27 0.0 PP值=0.0000000000。」等語。本院參酌現代生物科  
28 學發達，醫學技術進步，以DNA基因圖譜定序檢驗方法鑑  
29 定子女之血統來源之精確度已達99.8%以上，是聲請人與  
30 王○○間有真實血緣關係存在。而一人不可能同時有二名  
31 生父，聲請人既為王○○之親生子女，堪認聲請人與林○

01 ○間不具有真實血緣關係存在。則聲請人主張其非林○○  
02 之婚生子女之事實，應堪採信。從而，聲請人提出本件聲  
03 請，於法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04 五、末按，敗訴人之行為，按當時之訴訟程度為伸張或防衛權利  
05 所必要者，因該行為所生之費用，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  
06 之當事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  
07 訟法第81條第2款規定甚明。本件親子關係必藉由裁判始能  
08 還原聲請人之真正身分，實不可歸責於相對人，故聲請人本  
09 件起訴雖有理由，然相對人方面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  
10 然，核屬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本院因認本件程序費用應  
11 由聲請人負擔，較為公允。

12 六、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4 家事法庭 法官 廖弼妍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7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8 書記官 林育蘋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